

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天然林保护等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有关直属国有林场：

2023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前批资金任务已经（黔财资环〔2022〕134 号）、（黔财资环〔2022〕135 号）、（黔财资环〔2022〕142 号）下达各县级实施单位，为做好全省森林管护及天然林保护工作，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上年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安排

年初各市（州）、县级实施单位要对上年度天保工作进行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天保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本年度工作打算等。在省级天保总结会议召开后，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天保上年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部署会议，并于 2 月底之前将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认真编制 2023 年度森林资源管护实施方案

各县级单位要根据提前下达的资金任务文件，按照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小班，结合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生态护林员管理等相关要求，及时编制 2023 年度森林

管护实施方案，将辖区全部森林面积纳入管护，全面统筹各项森林管护任务。

本次提前下达了部分中央资金，第二批中央资金预计于2023年5月份下达。各县级单位先将往年结余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可含社会保险）及地方配套资金编制2023年度实施方案。资金预算执行到5月底（已下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任务的18个县级单位编制全年资金预算），报同级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待第二批资金下达后再编制补充方案。社会保险资金使用有结余的，可用于林管员或常年护林员的社会保险和调整用于森林管护支出。

（一）管护方案主要内容：基本情况、上年度森林管护情况、本年度管护方案、天然林保护、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预算、保障措施等。

（二）方案编制、审查：各实施单位于2023年2月3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初稿。县级方案（包括雷公山、梵净山、佛顶山保护区）报市（州）林业局进行审查；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报省天保中心审查。

各市（州）及省天保中心于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方案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方案批复实施：各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方案批复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各县（市、区、管委会）管护方案附市州审查意见后报同级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市（州）直属单位报市（州）林业局批复实施；省局直属单位管护方案经本单

位局（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结合林长制，建立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办站〔2022〕137号），统一了“生态护林员”名称，将生态护林员管理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范畴。全省林长制已经建立了“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垂直管理责任机制，明确了各级行政责任领导，各县要认真研究把林长制与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充分结合起来。具体如下：

（一）生态护林员网格化图纸制作：以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依托，先打印一份全县小班图分发给各乡镇，由各乡镇林业站结合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和巡护APP使用，将现有各类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转绘到小班图上（即网格），将全县森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做到不重不漏。再将画好网格和标注生态护林员名字的图纸交回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另建一个图层制作成图（电子版），在网格内标注生态护林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同时图中标注县、乡、村三级林长姓名及管辖范围，然后以A0或A1幅面大图，整乡（镇）及整村打印出来，比例尺自定，以看清楚为原则，视情况可带小班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分发给各乡镇（镇）、村，实行挂图指挥管理，村级应将挂图贴在村公示栏等显眼地方，让社会知晓和监督。国有林场、保护区等林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森林管护牌与生态护林员标识牌：加强森林管护及天然林保护牌牌的修建，合理布设于山边、路边等地。在生态护林员

管护范围显眼位置，设置生态护林员标识牌，写明生态护林员姓名、管护四至范围、面积及电话，每个护林员一块。

（三）乡村级林长与生态护林员的衔接机制：建立乡、村级林长与辖区护林员电话直接联系，便于生态护林员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及毁林事件时能及时联系负责林长，利于快速进行早期处置，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实现“省-市-县-乡（镇）-村-护林员”六级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

四、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和培训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需组织乡镇林业站对生态护林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岗位职责、安全防护、政策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要求每人每年不低于两次，并将培训资料及情况上传护林员巡护 APP 系统。

生态护林人员参加培训后发给上岗证，并持证上岗。上岗证主要是印有“护林员”的红袖套和岗位证，有条件的配备印有“护林防火”或“森林消防”的黄红色马甲、防火服、迷彩服、对讲机等。护林员森林防火期巡山护林的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非防火期具体天数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各类护林员均需填写巡山日志。

各地要加强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的应用，重点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 的使用，提高上线率。建立乡镇或村级生态生态护林员管理微信群，推进生态护林员智惠管护系统建设和护林员信息化管理。

五、做好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及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已经提前下达给非天保工程区 18 个县（市、区），补助对象为天然商品林中的乔木林，标准 16 元/亩。请相关县（市、区）将此资金纳入 2023 年度管护方案，筛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小班，将停伐管护任务分解到乡（镇）、村（组），并由县林业局或乡镇政府与各村（组）签订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明确停伐管护范围、小班号、地点、面积、权利义务、补助金额等内容，暂定一年一签。

下达的资金鼓励兑现到村（组）及农户，原来已兑现到户的县，继续兑现到户。兑现到村（组）的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可全部分配到相关农户，也可按村民会议“一事一议”用于森林管护、造林绿化或村组公共事业建设。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取公共管护资金，用于聘请护林员（林管员）和森林管护设施建设。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不能履行管护义务导致停伐管护小班遭受破坏的村（组），要及时调整停伐管护任务，停止安排下一年度的停伐管护资金（今后天保工程区也下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任务的，暂按此方法执行）。

六、加强“一卡通”兑现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要求，护林员工资和兑现到户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纳入财政“一卡通”集中统发系统发放，各县级实施单位要根据 2023 年管护方案编制的生态护林员工资预算情况、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现情况，合理预测应发数，并将之纳入财政“一

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其中生态护林员工资需按月发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要求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发放。

七、加快推进“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及“市、县级实施方案”的编制

天保二期工程到期后，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不再以工程的形式来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将成为全国林业中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近期《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即将出台，要求各省要及时编制“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及“市、县级实施方案”。因此，各市(州)、县要做好充分的准备，一是各县要对二期工程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向市(州)报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县级自评估报告》及天保工程实施成效宣传材料(含照片、视频以及护林员宣传报道等资料)，市州汇总后向省林业局报送同样的材料。二是各市州、县要做好资金预算，加强组织领导，确定编制设计单位，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编制做好保障，按时保质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